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一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推进依法行政，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、规范性和准确性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第329号令）要求，现决定对1个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如有意见，可在2023年6月7日前，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反馈至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人民政府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（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）：

1.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：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人民政府景同路99号（邮编：401142）。来信请注明“《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2.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邮箱：464160344@qq.com。

附件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人民政府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3年5月29日

附件

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《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统景镇国有资金项目备选承包商随机抽取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统景府发〔2020〕61号）